

義守大學境外交換暨研修學生選課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96.8.29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7.06.18)

99 年 07 月 0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0 年 2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2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3 年 4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5、6 條條文

第一條 為協助境外交換學生暨研修學生，於本校就學期間進行選課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前項境外交換學生暨研修學生如無特別規定，統稱學生，包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限選大學部課程，並應經系(所)主管同意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畢。

第三條 學生辦理選課更正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於開學後三週內辦理完成。學生應於選課後，規定期間內查核選課清單所列科目無誤後，簽名繳回教務處。

第四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。開始上課以後，因課程表時間調動，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，須經系(所)主管以書面證明，即時辦理加退選。未辦理者一經查出，凡衝突之科目均概予註銷。

第五條 研究所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須經系(所)主管同意。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，上限為十五學分，交換學生下限為四學分，研修學生下限為九學分。

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修課學分限制如下：大陸交換學生及大陸研修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，上限為二十五學分，交換學生下限為十六學分，研修學生下限為十八學分。

前項以外之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，上限為二十五學分，下限為九學分。

修習學分數不足下限規定者，經通知應於限期內補辦加選。

第七條 學生因特殊需求申請超修者，經專簽核准後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
第八條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，應將先修課程修習達各系(所)訂定之標準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。先修科目及標準由各系(所)主管審核。

第九條 各系(所)學生所修具連貫性之科目，應將前期課程修習達各系(所)訂定之標準，方准繼續修習後續之科目。所修連貫性之科目及標準由各系(所)主管審核。

第十條 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依「義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停修申請，並送系(所)主管審核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請病假或事假，經核准者為缺課，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。

第十二條 凡未依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者，其違規事項將通知原就讀學校，予以懲處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